



Gemfont



SGS ISO22000、HACCP及TAF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

振芳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16號(振芳大樓)

Gemfont Corporation

Gemfont Bldg. 116 Hsin Sen S. Rd., Sec. 1, Taipei 10062, Taiwan

TEL: 886-2-2341-5137 FAX: 886-2-2351-1475

http://www.gemfont.com.tw

「振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振芳集團自 1957 年創立至今，希望能將一甲子以來在食品產業深耕經營的成果，以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信念，回饋給致力於食品相關科技發展之校院系所，特設「振芳獎學金」希望鼓勵食品相關科系之學子，特別是就學中因家庭經濟困難，仍需自力工作籌措學費之品學兼優的學生投入學習、築夢踏實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參萬元 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食品、生物科技、畜/水產、餐旅管理或保健營養等相關科系所(日間部)之碩士班、大學部，目前仍在學之學生。
 - ※ 博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恕不列入獎助對象。
 - ※ 以受文者所推薦的學生優先受理。
 - (二)就學中需自力工作以補助學費者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的莘莘學子，曾經獲頒「振芳獎學金」之學生恕不受理。
 - (四)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兩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甲等者。
 - (五)凡未符以上資格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**正本之彩色掃描電子檔**：(文件內容須清晰可辨視)
 - (1)申請表乙份。
 - (2)中文自傳乙份。
 - (3)歷年度成績單乙份-需蓋有學校製發單位章
(現大學部及研一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；現研二生以上檢附研究所歷年成績單)。
 - (二)請由受文者推薦，推薦名額一名。
 - (三)備妥報名文件後，請以 主旨：第三十四屆振芳獎學金報名申請〔學校+科系〕
E-MAIL 至以下信箱：Yu-Pai_Lee@gemfont.com.tw
- 六、評審與核發：
 - (一)申請函件將於受理截止後，交由本公司「振芳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審理。
 - (二)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 3 日(三)通知受文教授與受獎學生。
 - (三)邀請受獎學生於 11 月 26 日(五)14:00 振芳獎學金線上頒發座談會 與我們視訊相見，振芳研發團隊的學長姊們，將透過視訊介紹振芳的實驗室環境、服務現況，提供受獎學生未來畢業職涯選擇方向與發展的參考意見。
 - (四)獎學金領取方式將於座談會上說明。
-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司隨時修訂之。

振芳獎學金評審委



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